

《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粤发〔2021〕5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)等重要工作部署要求,丰顺县自然资源局、丰顺县龙岗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了《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按照相关规定,现将《规划》向社会公示,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公示时间: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,共30天

公示方式: 龙岗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, 龙岗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附注:

1.该图为示意图,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。

2.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
- (1) 信函反馈意见: 请反馈至龙岗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349)。
- (2) 电话反馈意见: 张新乐, 135-3919-1863。
- 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 fxsxlgzrmzf@163.com。

3.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
- (1) 信函反馈意见: 请反馈至丰顺县自然资源局(邮政编码:514300)。
- (2) 电话反馈意见: 蔡喜玲, 133-1813-2220。
- 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 zzkjghg@163.com。

注意: 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”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期: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,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,不予采纳。

5.有效反馈意见: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,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应加盖单位公章,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,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主要内容

■ 规划范围

本次范围包括龙岗镇镇域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。

■ 发展定位

建设成为丰顺县北部具有“红色传承、绿色回味”的特色精品农旅小镇。

■ 发展规模

规划至2035年,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0.7万人,其中镇区人口规模约0.2万人,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28.5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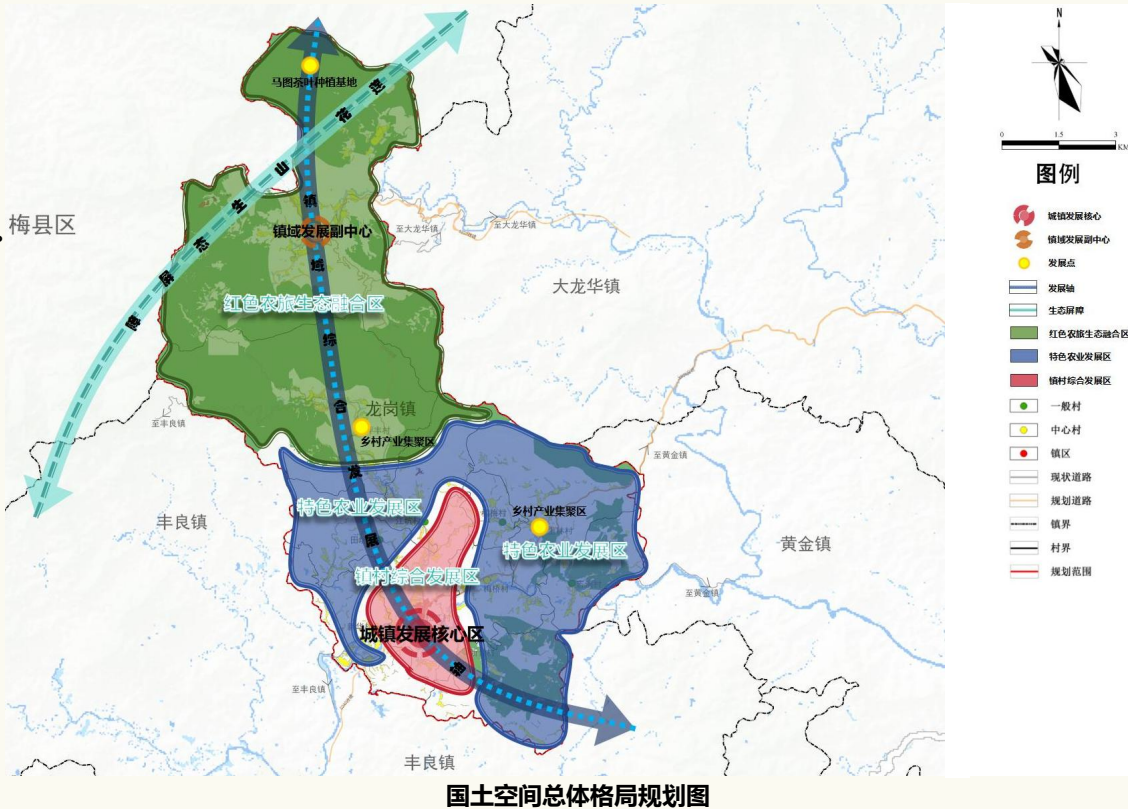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,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3.44%以内,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3.87平方公里,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.55平方公里以内。

■ 镇域发展格局

落实丰顺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,规划形成镇域“一主一副、多点支撑”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“一主一副”:强化镇区的引领带动作用,完善综合服务功能,引领全镇快速发展。培育马图村作为镇域发展的副中心,引领镇域西部高质量发展。

“多点支撑”:以上林村、坪丰村等中心村为极点,引导乡村产业集聚发展,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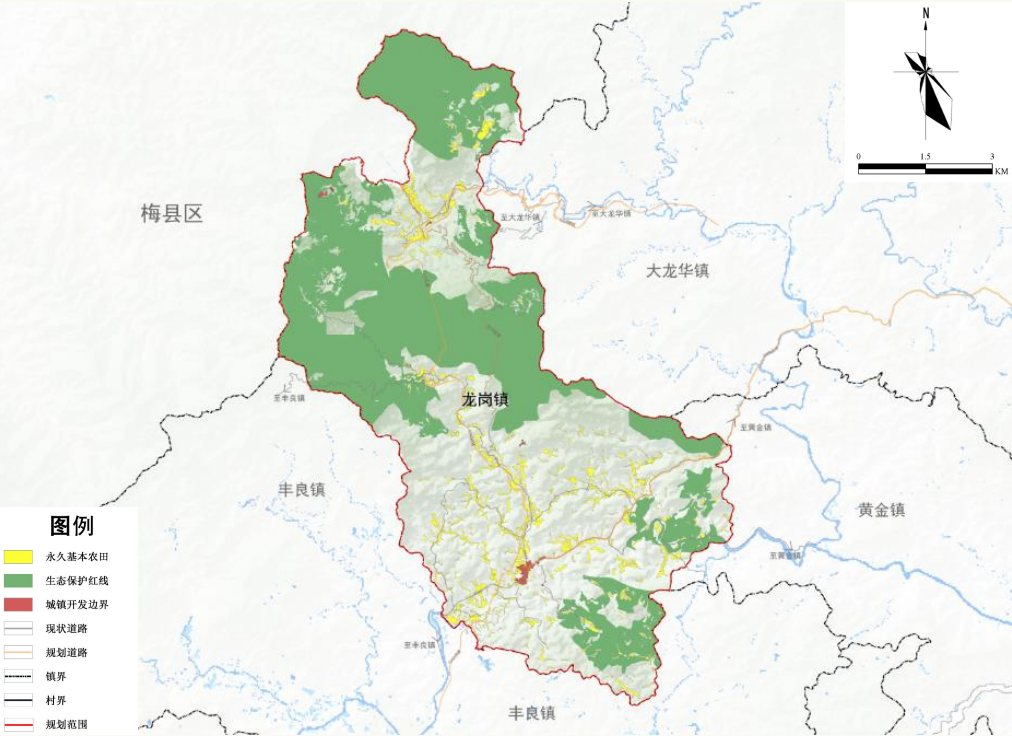
《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征询意见公示

■ 三区三线

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：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.42平方公里，将现状集中连片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5.19平方公里。

生态保护红线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6.03平方公里，占镇域总面积的40.74%，主要分布在各村。

城镇开发边界：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、灾害风险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，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，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，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，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0.22平方公里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。


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主要内容

■ 镇村体系

规划形成“**镇区-中心村-一般村**”三级等级体系结构，支撑镇村高质量发展。**镇区**位于**松江村**，统筹布局行政管理、居住和就业服务等功能，成为龙岗镇城镇化发展的核心，提升镇区对其周边区域的带动力和辐射力。**中心村**为**坪丰村、梅桥村、上林村、马图村**，着力引导乡村产业和人口向中心村集聚，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村重点配置。**一般村共6个**，包括**吉演村、江坑村、松梅村、田坑村、新合村、新华村**，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满足本村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。

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

城镇等级	数量	具体范围
镇区	1	松江村
中心村	4	坪丰村、梅桥村、上林村、马图村
一般村	6	吉演村、江坑村、松梅村、田坑村、新合村、新华村

■ 乡村发展分类

龙岗镇下辖行政村共11个。其中，集聚提升类1个，为松江村；特色保护类1个，为马图村；一般发展类9个，为梅桥村、新华村、上林村、田坑村、江坑村、坪丰村、新合村、吉演村、松梅村。



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

《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征询意见公示

主要内容

■ 规划用地用海
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.87平方公里以内，占镇域总面积3.44%。

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

用地类型		2020年		2035年		规划期间面积增减
		比重	面积	比重	面积	
耕地		5.14%	581.20	5.17%	583.93	2.73
园地		5.87%	663.10	5.81%	656.80	-6.30
林地		83.81%	9470.00	83.17%	9398.31	-71.69
草地		0.66%	74.44	0.66%	74.16	-0.28
湿地		0.08%	9.29	0.08%	9.31	0.02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	0.53%	60.31	0.51%	57.90	-2.41
居住用地		2.16%	244.24	2.08%	235.40	-8.84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机关团体用地	0.01%	1.10	0.02%	1.87	0.77
	科研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文化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教育用地	0.02%	2.27	0.03%	3.44	1.17
	体育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医疗卫生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社会福利用地	0.00%	0.05	0.00%	0	-0.05
	商业服务业用地	0.00%	0.33	0.04%	3.98	3.65
工矿用地		0.08%	8.73	0.68%	76.47	67.74
仓储用地		0.00%	0	0.00%	0.20	0.20
交通运输用地		0.41%	46.38	0.42%	46.90	0.52
公用设施用地	供水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排水用地	0.00%	0	0.01%	1.36	1.36
	供电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供燃气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供热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通信用地	0.00%	0.04	0.00%	0.03	-0.01
	广播电视设施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环卫用地	0.00%	0	0.00%	0.07	0.07
	消防用地	0.00%	0	0.00%	0	0.00
	干渠	0.00%	0	0.00%	0	0.00
	水工设施用地	0.01%	0.95	0.01%	0.73	-0.22
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0.00%	0.08	0.00%	0.45	0.37
绿地与开敞空间		0.00%	0	0.01%	0.63	0.63
特殊用地		0.04%	4.22	0.13%	14.22	10.00
留白用地		0.00%	0	0.01%	1.53	1.53
陆地水域		1.15%	130.20	1.15%	129.43	-0.77
其他土地		0.02%	2.63	0.02%	2.44	-0.19

图例

- 耕地
- 园地
- 林地
- 草地
- 湿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城镇住宅用地/城镇居住用地
- 农村宅基地/农村居住用地
- 机关团体用地
- 文化用地
- 教育用地
- 社会福利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工业用地
- 采矿用地
- 仓储用地
- 交通运输用地
- 公路用地
- 城镇道路用地
- 公用设施用地
- 广场用地
- 特殊用地
- 留白用地
- 陆地水域
- 其他土地
- 现状道路
- 规划道路
- 镇界
- 村界
- 规划范围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《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征询意见公示

主要内容

- 公共服务体系

构建镇村生活圈：构建社区级（镇区）—村级（中心村）两级镇村生活圈

镇区层面：强化镇区综合服务能力，配置居民日常使用，特别是面向老人、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品质，兼顾对周边村庄的服务延伸。

中心村与邻近一般村庄层面：将中心村与邻近一般村庄纳入同一生活圈，统筹考虑和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共建共享，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，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质量。
-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

综合交通：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对外公路通道，加快省道S242线梅西-丰良公路马图至丰良段改建工程、省道S233线马图-汕头公路丰顺县马图至大凹段改建工程、省道S242线马图至江坑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，预留梅潮高速公路用地空间。同时，完善镇区道路网建设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以及构建慢行交通体系。

市政基础设施：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县域一体化为主、乡镇局域网为辅的规模化集中供水体系，保留现状水厂1座，供水点24个；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1座，推进实行雨污分流，提高现状排水能力；规划新增35kV变电站1座，统筹电力供应，提升通信服务，改善燃气供应方式，优化环卫收运体系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。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

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